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劉松鑫
何宗達
陳畊任
鄭宜綸
蘇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1,73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說明不服之金額為何，茲以本院判決上訴人

01 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如附表「合計」欄及「應補提撥勞工
02 退休金」欄所示，核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
03 1,101,3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04 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05 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
06 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
07 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15

編號	被上訴人即 原告	積欠薪資	資遣費	特休未休工資	合計	應補提撥勞工 退休金
1	劉松鑫	57,723元	177,864元	126,480元	362,067元	20,376元
2	何宗達	63,323元	75,898元	27,720元	166,941元	13,518元
3	陳畊任	78,191元	81,673元	41,280元	201,144元	14,412元
4	鄭宜綸	72,037元	130,376元	57,288元	259,701元	13,710元
5	蘇建安	41,803元	3,364元	無	45,167元	4,356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7 書 記 官 曾 靖 文